

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 
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 
Development Fund

11157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62巷9號12~15樓  
12~15F, No. 9, Lane 62, Tien Mou West Rd.  
Taipei 11157, Taiwan  
Tel: 886-2-2873-2323  
Fax: 886-2-2876-6466~7  
[www.icdf.org.tw](http://www.icdf.org.tw)

## 國合會 107 年度「海外服務工作團」

### 吐瓦魯環境衛生志工報名簡章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(國合會)海外服務工作團自民國 85 年開辦，派遣符合夥伴國家需求之志工赴駐地服務，迄今共計已派遣 729 人次遠赴 39 個國家服務。

#### 招募說明

-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9 日止
- 派遣國家：吐瓦魯
- 預定派遣時間：依需求而定，於 107 年 10 月下旬起陸續派遣
- 服務內容：本志工會在地衛生部及醫院間服務，協助推行環境衛生安全相關之準則，以及協助當地 WASH(供水與衛生)相關計畫；此志工尚須負責如檢視水塔、查核水環境等環境檢查工作，另偶須於週末配合工作。
- 服務期程：1 年
- 派遣人數：預定招募 1 人(依甄選成績總分擇優錄取，倘成績未達標準即不足額錄取)
- 本會提供之支持：服務前教育訓練、國內體檢、赴離任最直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、生活津貼、海外醫療及急難救助保險等，另由海外合作單位提供住宿。
- 報名資格：
  - (1) 基本資格：
    - (a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   - (b) 年齡：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<sup>1</sup>。
    - (c) 學(經)歷：國內外大專畢業，或具 5 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(註：在學者於派遣前取得畢業證書即可，惟須提供在學證明)。
    - (d)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
  - (2) 專業資格：
    - (a) 環境衛生相關科系畢業
    - (b) 中階以上英文能力

#### 報名及派遣程序

<sup>1</sup> 配合本會現行志工壽險及意外險投保標準

一、報名方式及流程說明：

1. 請於 107 年 9 月 9 日前，至本會海外志工入口網完成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[http://web.icdf.org.tw/ICDF\\_VOLUNTEERS/PubVT](http://web.icdf.org.tw/ICDF_VOLUNTEERS/PubVT)

2. 註冊成為會員並點選入口網左方「會員資料」填寫個人報名資料。

3. 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中之招募訊息，選擇合乎個人條件及興趣之項目（每人至多可選擇報名三項）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二、報名前強烈建議預先準備下列資料，以減少您填寫報名系統之時間：

- 中、英文履歷及自傳（自傳約 500 字左右）
-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、護照個人完整資料頁電子檔
-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電子檔
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電子檔
- 105 年 8 月後取得之語文檢定成績單電子檔（語言能力要求詳如表一；倘無語文檢定證明，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外語筆試作為語言能力證明）
- 工作/志願服務經驗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（倘有可選擇繳交）
- 證照資格或相關訓練證明電子檔（倘有可選擇繳交；具國家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考試證書、職訓局證照，或相關專業研修課程結業證明等尤佳）

三、審查流程：

志工招募審查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，第二階段為面試甄選（含外語口試）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說明如下：

1. 書面審查：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檢視報名資格並參酌報名資料完整度，另行通知合格者參加面試甄選。

2. 面試甄選：書面審查合格者將通知參加面試，本階段含以下兩項測驗內容<sup>2</sup>：

(1) 綜合面試(需達 70 分以上)

(2) 外語口試(需達 70 分以上)：英文/西文為必要之口試科目。

四、結果公布：

通過面試甄選者，本會將依據各駐在國需求進行遴選作業，並在網站公佈志工候選人名單後辦理核錄說明會。

五、本案相關作業預定時程：

-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9 日(日)
- 書面資料審核：9 月 10 日(一)至 9 月 12 日(三)
- 面試時間：9 月 15 日(六)<sup>3</sup>

---

<sup>2</sup> 倘無法提供符合本會規定之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者，則當天須參加外語筆試

<sup>3</sup> 面試無法擇期且無法以視訊方式替代，請務必將時間先行空出，避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- 公布錄取名單：9月19日(三)
- 確認報到意願：9月25日(一)前
- 服務前教育訓練：長期志工訓練時間為10月12日(五)至10月16日(二) (約5天)<sup>4</sup>；專案志工為10月12日(五)；
- 啟程赴任：依各需求而定，於107年10月下旬起陸續派遣。

六、本會保留招募變動之權利。

七、倘對以上報名資訊有問題，請電郵本會志工小組信箱: [tov@icdf.org.tw](mailto:tov@icdf.org.tw)，或於上班日電洽本案聯絡人：02-2873-2323 邱小姐 (分機 307)

表一、語言能力說明

測驗類別	成績標準
英語能力測驗 ( FLPT 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
西語FLPT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
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	A2 等級以上
托福電腦化測驗(iBT)	75分以上
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( IELTS )	4.5分以上
全民英語能力檢定(GEPT)	中級以上(含初試及複試)
傳統多益測驗 ( TOEIC )	聽讀550分以上
新版多益測驗 ( TOEIC )	聽讀均為275分以上
劍橋大學英語認證(BULATS)	ALTE Level 2
◎其它官方語文考試檢定請直接附上成績單，本會保有評估之權力。	
◎報名時未有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已過期者，可於面試甄選當日參加本會所舉辦之語言能力測驗，通過測驗者視為合格。	

註：報名者可提供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：

- (1) 成績證明：須提供 2 年內取得 (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 ) 之語言檢定成績單，成績分數對照標準如上表 ( 未達標準或文件過期者視為無效證明，請勿提供 )。
- (2) 就讀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，且證書須於 2 年內取得 (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 )。
- (3) 報名時無上述證明文件或文件已過期者，可於面試甄選當天參加本會語言能力測驗

<sup>4</sup>服務前教育訓練為整日之課程，除緊急事病假外須全程參加，缺席超過課程時數達 4 小時者將喪失派遣資格。